附件1

**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职称、学位或学历** | | |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一**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 |
|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 |
|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 |
| 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 |
| 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具有学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 |
| 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具有学士学位 | | |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 |
|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上述条件规定的专业水平并具有学士学位的。 | | | | |
|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 | | | |
| 1、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过渡办法：国务院于2019年4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建筑师条例》”）进行了修订，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中，增加了学士学位的要求。为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新《建筑师条例》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顺利实施，2020年起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方案，做好新、老考生报考衔接工作，即：自2020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新考生”，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2020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在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不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2、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内容包括：建筑设计前期工作、场地设计、建筑设计与表达、建筑结构、环境控制、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建筑法规等。上述内容分成若干科目进行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八年。  3、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见附件5。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 | **学位或学历** | | **取得学位或学历后**  **从事建筑设计的最少时间** | |
| **一**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  **原**  **条**  **件**  **︶** | 建筑学  建筑设计技术  （原建筑设计） | 本科及  以上 | 建筑学硕士或以上毕业 | 2年 | |
| 建筑学学士 | 3年 |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5年 |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7年 | |
| 专科 | 三年制毕业 | 9年 | |
| 二年制毕业 | 10年 | |
| 相近专业 | 本科及  以上 | 工学博士 | 2年 | |
|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 6年 |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7年 |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8年 | |
| 专科 | 三年制毕业 | 10年 | |
| 二年制毕业 | 11年 | |
| 其它工科 | 本科及  以上 |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 7年 |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8年 |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9年 | |
| 1、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之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他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  说明：“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2、职业实践要求：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提供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本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3、根据相关规定，“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为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为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  4、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如专业名称不在本表内的，可由应试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1）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工学）、建筑设计技术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2）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3）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职称、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二**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 |
|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 |
|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 |
|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 |
|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 |
| 1、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内容包括：场地设计、建筑设计与表达、建筑结构与设备、建筑法规、建筑经济与施工等。上述内容分成若干科目进行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为四年。  2、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见附件5。 | |
| **勘**  **察**  **设**  **计**  **注**  **册**  **工**  **程**  **师** | 1、 202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 “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2、报考人员所学专业请参照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关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2018）〉的通知》（注工〔2018〕1号）和《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注工〔2019〕7号），上述两文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 **所学专业或职称** | | **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 **执**  **业**  **药**  **师** | | 药学类、中药学类 | | 大专 |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 | |
| 本科 |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 | |
| 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硕士学位 |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 | |
| 博士学位 | 不限 | |
|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以下简称原34号文）要求的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相关专业与药学、中药学专业执行过渡期政策：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7年，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的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1、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2、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2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2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3、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符合原34号文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考两科条件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报考人员，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执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6、中专学历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符合的报考条件，选择“考全科（中专）”或“免二科（中专）”报考。  7、在过渡期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也就不能按免考两科的方式申请参加职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8、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综合。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9、原制度过渡办法、学历（学位）的要求、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专业类别的界定、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和港澳台居民报考的规定等，请参照《关于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说明》及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6。 | | | | |
| **考试**  **类别** | | **所学专业、职称、学位或学历** | |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 **注**  **册**  **城**  **乡**  **规**  **划**  **师** |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 |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 |
|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 |
|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 |
|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1、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3、符合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4、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5、“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级别** | **所学专业** | **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出**  **版** | 中级 | 不限 | 大专 | 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
| 本科 | 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
| 双学士或研究生班 | 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
| 硕士学位 | 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
| 博士学位 | 不限 |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也可报考：  1、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2、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 | |
| 初级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也可报考：  1、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的。  2、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精神，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 | | |
| 1、符合原人事部、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互联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2、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免试相应级别《出版专业基础知识》科目，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3、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报考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或职称** | **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一**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 工程造价 | 大学专科  （或高等职业教育）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
| 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 | 大学本科  学历或学位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大学本科  学历或学位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硕士学位或者  第二学士学位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博士学位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
|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1、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2、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3、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一）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二）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4、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考前资格审核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5、为保证新旧考试平稳过渡，原参加2017年度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且通过部分科目的应试人员，其考试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的办法顺延至2020年，此部分应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报考专业，若变更专业则按新应试人员报考。  6、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符合免试基础科目人员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获得资格证书，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只须参加专业科目且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的，方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级别** | **学位或学历** | **专业工作年限** |
| **社 会 工 作 者** | 社会工作师 | 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 不限 | |
|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 | 从事社会工作满 1年 | |
| 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 3年 | |
|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 4年 | |
| 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 |
| 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 | 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 |
| 助理社会工作师 |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不限 | |
|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
| 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
| 其他专业大专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
| 高中或者中专学历 | 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
| 高级社会工作师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 |
| 1.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2. 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3、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应试人员通过该应试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  4、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应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5、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12月31日。  6、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7、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对此类报考情况要及时汇总并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级别** | **学位或学历** | | **专业工作年限** |
| **注 册 计 量 师** | 一级 | 理学或  工学门类 | 博士学位 | 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
| 硕士学位 | 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
|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 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 |
| 大学本科 | 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 |
| 大学专科 | 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 |
| 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二级 | 不限 | 中专以上学历或学位 | 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 |
| 1.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2.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3.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4.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5. 工作年限按照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作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6.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报考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的，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职称、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中**  **级**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
|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
|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
|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
|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
| 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
|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
| 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
| 具有博士学位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
|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 |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
| 1.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3.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4.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5. 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平稳过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进行：按原制度文件报考条件报考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且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继续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时,其2018年度及之后年度取得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均按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未选择过报考专业类别的人员，2020年度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行业界定表”,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6.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7。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职称、学位或学历**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咨**  **询**  **工**  **程**  **师**  **︵**  **投**  **资**  **︶** |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
|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 |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
| 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
|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 |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
|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 |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1年 |
| 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 |
| 1、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通过应试科目。  2、凡符合考全科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1)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  3、“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截止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4、报考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和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  5、暂行规定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6、实施办法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7、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者，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